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銓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善傑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日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335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與孫善傑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簽發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94,000元，付款地為相對人總公司，利息為年息百分之20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7月2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利息即年息百分之16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補正抗告理由，僅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、孫善傑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01 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
02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
03 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未抗告之原裁定
04 相對人孫善傑為視同抗告人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7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9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0 法官 宣玉華

11 法官 陳正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翁挺育